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该回购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454,545 股，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公司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39,001,366.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6,822,455.56 元，流动资产 3,412,876,34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8.7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3.8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65%。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26日

3、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艾青、罗艺灵

4、电话：0871-68324311

5、传真：0871-68324267

6、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